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美蓮

代 理 人 邱麗妃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送達處所：板橋莒光

○○○00000○○○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7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
08 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
09 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
10 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
11 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16 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
17 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
18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10分之9
19 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為消債條例第64條
20 之1第1款所明定。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21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22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亦設有明
23 文。

24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6號裁
25 定自民國114年7月1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開裁
26 定在卷可參。本件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以每
27 1個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第1至28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
28 同)2,200元，第29至72期每期清償5,000元，總清償金額28
29 1,600元，占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9.84%，經本院於115
30 年5月12日以屏院昭民執成字第114司執消債更79號函通知債
31 權人表示意見，惟未獲債權人可決。

32 三、經查：

01 (一)債務人現受僱於三錦工程行，擔任清潔工，每月平均收入2
02 4,000元〔以114年9月至115年3月收入平均計算， $(23000+25$
03 $000+24000+25000+25000+20000+26000)\div 7=24000$ 〕，業據
04 其提出薪資袋為證，堪信屬實。又觀諸債務人之綜合所得稅
05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
06 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其112年至114年申報所得
07 分別為38,738元、0元及0元，勞保投保於屏東縣新娘秘書從
08 業人員職業工會，顯無受僱於固定公司或商號，堪認債務人
09 除上開在三錦工程行之收入外，別無其他收入來源，爰以2
10 4,000元作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算其清償能力
11 之基礎。

12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4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6 第1、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
17 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
18 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
19 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
20 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本件債務人
21 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勞、健保
22 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8,618元，雖未提
23 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此一金額與衛生福利部所公告
24 115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
25 元相符，應屬可採。其次，債務人陳報扶養其女(00年0月
26 生)，其女現就學中，其女111年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名
27 下無財產，堪認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而該扶養義務應由
28 債務人與其配偶共同負擔，有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9 財產查詢清單、學生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函、
30 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
31 結果附卷可稽。按上開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

01 為核算標準，債務人應負擔其女之扶養費為每月9,309元(18
02 $618 \div 2 = 9309$)，則債務人主張其每月須負擔扶養費3,000
03 元，亦屬可採。另其女將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成年，債務人
04 無須再負擔其女之扶養費，因而自第29期起提高更生方案清
05 償金額為每期5,000元，爰以第1至28期每期3,000元列計其
06 應負擔之扶養費數額。

07 (三)債務人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有存款3,827元，有中華民國人壽
08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09 表、相關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回函附卷可稽，債務人同意將
10 上開存款攤提於更生方案，從而可提高每期清償金額。依首
11 揭規定，上開存款價值加計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
12 所得共1,731,827元($24000 \times 72 + 3827 = 0000000$)，扣除更生
13 方案履行期間債務人必要之生活費用及應分擔其女之扶養費
14 1,424,496元〔 $(18618 \times 72) + (3000 \times 28) = 0000000$ 〕，所剩3
15 07,331元($0000000 - 0000000 = 307331$)，僅須以其中10分之
16 9即276,598元($307331 \times 9/10 = 276598$ ，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
17 入)用於清償其債務，即足認定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債務
18 人所提更生方案之清償總額為281,600元，高出5,002元，堪
19 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0 四、據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之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條件
21 堪認已盡力清償，此外，復查無本件有何消債條例第64條第
22 2項各款所定之消極事由存在，雖未經債權人會議之可決，
23 仍應逕予認可。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併就債務
24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
25 制，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9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30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31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28期，每1期（每1月）清償2,200元；第29至72期，每1期（每1月）清償5,000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0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9.84%。
5. 債務總金額：2,860,403元。
6. 清償總金額：281,600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28期 每期清償 金額	第29至72 期每期清 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8,126元	1,129元	2,566元	144,516元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754元	200元	454元	25,576元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261元	200元	455元	25,620元
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421元	85元	193元	10,872元
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7,922元	483元	1,098元	61,836元
6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3,919元	103元	234元	13,180元
總計		2,860,403元	2,200元	5,000元	281,600元